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澄清公佈 董事及監事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夏振海先生及耿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而薛芸女士及鄭兵先生獲委任為監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陳平先生、史烈先生、曹鴻波先生、胡楊俊先生、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獲重新委任為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而霍忠會先生、鄧培先先生及王輝先生獲重新委任為監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同時，潘麗春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輪值退任執行董事，且並無膺選連任。傅良園先生及劉翠宇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輪值退任監事，且並無膺選連任。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呈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

董事及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潘麗春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輪值退任執行董事，且並無膺選連任，而傅良園先生及劉翠宇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輪值退任監事，且並無膺選連任。

潘麗春女士、傅良園先生及劉翠宇女士各自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協議，且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董事/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留意。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彼等在任期間為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及所作之貢獻。

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監事

重新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陳平先生、史烈先生、曹鴻波先生、胡楊俊先生、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獲重新委任為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而霍忠會先生、鄧培先先生及王輝先生獲重新委任為監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夏振海先生及耿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

夏振海先生，33歲，畢業於浙江大學並獲工學博士學位。夏先生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夏先生服務於香港日盛嘉富證券公司上海代表處，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韓國三星證券中國上海代表處代表。夏先生現時擔任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於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開始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夏先生有權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得每年人民幣20,000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夏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至(x)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耿暉女士，37歲，浙江大學管理工程碩士。歷任深圳經濟特區發展（集團）公司企業管理部及投資發展部業務副經理、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華強北路營業部客服部經理及該公司總經理助理。耿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二零零五年四月晉升為財務總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耿女士於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耿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耿女士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耿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開始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耿女士有權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得每年人民幣20,000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耿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至(x)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薛芸女士及鄭兵先生獲委任為監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監事

薛芸女士，42歲，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八年分別獲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薛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在江西財經大學會計系任教，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擔任廈門聯合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主管，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擔任華通國際招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今擔任華通國際招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薛女士曾擔任華通天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除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薛女士於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薛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薛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開始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薛女士有權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得每年人民幣3,000元之薪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女士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薛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 (a)至(x)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鄭兵先生，35歲，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電腦與控制工程系，之後就讀於華中科技大學電子與資訊工程系電子與通信工程專業研究生班。鄭先生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在武漢東方高技術研究所工作，任該所開發部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今在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主要從事程式開發、專案管理等工作。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開始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鄭先生有權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得每年人民幣3,000元之薪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 (a)至(x)條予以披露。除上述者外，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平

中國杭州，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史烈先生、曹鴻波先生、耿暉女士、胡楊俊先生及夏振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